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
號9樓-7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362811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臺南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6000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(0000171A00_ATTCH73. 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對「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」之權利移轉、授權使用、知識產權認知，建立完整權利取得制度規範，防範利益衝突與侵權行為發生，謹訂九月十五日舉辦「業務執行須知 - 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商標、著作、營業秘密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相關業務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與公司法人所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一旦遭到不當外洩，對於未來營運策略造成損害甚鉅。
- 二、本專班邀請智慧財產法院師資，解析：智慧財產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之權利保護、授權契約、證據保全、假處分、權利救濟與營業秘密保護等專題，課程中同時提供最新實務案例，協助學員參訓後運用於實際工作中，將機關與單位之智慧財產權實施全面向之保護機制。
- 三、歡迎機關與單位派訓同仁以掌握最新與專業的知識產權，瞭解如何載明與確保權益、授權方式、侵權避免、證據保全、求償方式、營業秘密保護。
- 四、詳細研習課程內容與報名方式，敬請參酌附件說明。官



1060000171



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